

青年婚姻与家庭

[英] B·A·瑟先科 著

山虎涛 李顺骥 孙涛 译

赫崇骥 校



青年婚姻与家庭

〔苏〕B·A·瑟先科 著

山虎涛 李顺骥 孙 涛 译

赫崇骥 校

新 华 出 版 社

青年婚姻与家庭

〔苏〕B·A·瑟先科 著

山虎涛 李顺骥 孙涛 译

赫 崇 骥 校

*

新华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03,000字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0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0615—O/C·7 定价：1.80元

译 者 的 话

目前，社会各界和科研机构都很关心青年的婚姻与家庭问题。本书作者运用广泛的社会调查材料以及文献资料，对青年人交往的环境和时期、未来夫妇的知识水平和生活条件作了全面的分析；对青年夫妇的婚姻与家庭生活的各种因素、孩子的教育问题等进行了阐述，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忠告。

本书是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

前 言

某些人认为，青春是人生中快乐幸福的时期。是的，青春美妙，令人神往！但同时青春也是青年人发育成熟、形成世界观、形成自己个性的重要转折时期。

认识社会有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年轻人的性格还未定型，刚刚开始积累生活经验，同时还要学习新知识、认识自我。许多人还没有明确生活的目标，即使明确了，也不知如何实现。对人还没有稳定的态度，理想远大，但取得的成绩却微乎其微。

青春也是一个困惑、迷惘的时期：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没有足够的独立性。凡事还依靠父母、老师，考试还要凭运气。老一辈的谆谆教导，反复叮嘱，他们把自己的生活经验、对一些问题的见解，把自己的兴趣、爱好强加于人。他们更多地限制了年轻人的独立性和开拓性。青年人承受着来自家长、亲戚和老师的约束和干扰。

现实中有不少这样的人，他们试图理解青年人，但并非所有的人都能理解。社会环境并非千篇一律，青年人有权力

对自己、对生活做出思考，对自身的价值加以怀疑。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想法：我的志向在哪里？我将选择什么样的生活道路？

在青春期每个人都会第一次与爱情相遇，产生一种新鲜的朦朦胧胧的感觉。青春期年轻人还处在身心发育阶段，有众多复杂的问题等待解决。

此外，还要建立自己的家庭，学着去适应自己爱人的习惯。有时会出现“改造”和“教育”对方的念头，总想使对方满足自己的愿望。但当和最亲近的人发生争执后，当明白每个人都有权保持自己的个性和习惯时，又会觉得没有必要去“教育”、“改造”和“改变”一个人。

那些日积月累起来的生活经验可以给人许多有益的启示。个性是大自然赐予人的礼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毫无必要把一个文静的人改造成一个性格暴躁的人。

脱离现实的追求是青年人的特点。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他（她）是一个出色的人。如果他是我的心上人，那么他一定是个“见义勇为的骑士”。年轻时，我们都想找个理想的伴侣，尽管我们自己很平庸。

随机应变，和睦地与他人相处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往往铸成错误以后，才不得不承认，我们的做法是冒失的，欠考虑的。往往还会后悔，但经常是追悔莫及，因为这时亲爱的人已经离我们而去；美好的婚姻已经破裂。

初婚家庭面临的困难是心理、社会、经济和法律问题的综

合。生活道路的确定、职业的选择、提高专业技术、寻找称心的工作等等，这些都是当代青年无法回避的问题。苏共党章中指出：“党认为必须重视青年人的社会问题，首先要大力满足青年人在工作和日常生活方面、教育和文化修养方面、职业培训和业务培训方面以及合理利用业余时间方面提出合理要求。”

本书的宗旨是在各种社会问题的背景上研究青年人家庭的形成问题。在书中我们还涉及到社会的、国家的、职业的和青年心理成熟水平等多方面的问题。

我们谈及的心理成熟水平是指人在生活中包括家庭生活中克服这样或那样困难的能力和素质。克服生活中困难的能力是一个人心理成熟和社会经验丰富与否的重要标志。这个标志首先表现为青年人克服了一系列的障碍，最终实现了自己的理想。事实上也如此，只有经过这样的过程，年轻人才能够逐步形成这样的品质：努力、坚定、踏实、沉着、忍耐和自制。精神上成熟作为心理学的一个过程是指在现实的人际关系中不断地获取生活经验和知识。

毫无疑问，在人的一生中，特别是在家庭生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一个人的坚强的意志品质。年轻夫妇之间，特别是对待孩子，有时需要冷静、自制和忍耐。众所周知，年轻夫妇家庭的物质条件一般较差。补救这种情况的唯一途径是学会限制自己个人的要求，有时还要打消一些念头，改变一些习惯和爱好。

提高青年人适应社会和工作活动范围内出现的问题的能

力，是当前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的任务。这种改革也将会全面地提高青年对婚姻的适应能力。

这是个迫切的问题，因为当前出现了不良的倾向；离婚的进程有所加快。毫不夸张地讲离婚是每个青年人都有可能面临的问题。对此我们有下列的统计：在1984年所有的离婚者中，婚龄在4年以下的占36.4%，5年到9年的占29.6%。如果把这两项加起来为66%，即占离婚者的三分之二。

在离婚者中绝大多数青年都在29岁以下。根据国家的统计不难算出，1984年在所有的离婚者中29岁以下男女青年分别占38.8%和48.2%。

本书将使读者对社会心理学中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观点有所认识，从青年人的气质、性格、习惯、生活方式、需求和兴趣等方面阐述了夫妻彼此适应的问题。

对年轻夫妇和谐生活、感情交流的分析，可以鉴定他们的生活能力。研究他们的行为方式，有助于夫妻间相互适应，也可以确定如何消除他们关系中的障碍。

夫妻间相互关系的心理是本书的主题。它包括新的家庭里夫妻间的相互关系、相互合作诸方面的社会心理学问题。书中根据1983年在莫斯科某婚礼官对400对新婚夫妇的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研究了下列的问题：物质条件、住房条件、结婚的动机、对婚姻和家庭的态度、婚前的行为、对孩子的态度、要生几个孩子、对家庭生活准备程度的评价，在避孕方面的方法和知识的自我评价，对尽父母责任时所应具备的心理、教育方面能力和知识的自我评价。调查的结果引出一系

列的结论。

必须在中学、中技、中专、高等学校里组织“新婚夫妇俱乐部”，“新家庭俱乐部”，婚姻家庭关系专业，用这些办法在不同水平上进行完整而系统的培训。这种综合培训的意义是：除了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外，还向青年传授建立稳固的家庭所必备的知识：卫生保健知识、心理学方面的知识、教育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方面的知识等。

书中着重分析了婚姻家庭对社会心理的适应以及个性对夫妻关系的影响。关于社会心理学新的分支——婚姻家庭心理学的形成，作者比在前几篇著作〔《婚姻稳定中存在的问题、因素及条件》（1981年莫斯科出版）和《夫妻冲突》（莫斯科1983年出版）〕中在理论概念和原理上进行了拓展。

本书从社会学、人口学、社会心理学和教育学的角度出发，对家庭的建立和形成以及青年如何做好婚前的准备等问题进行了完整系统的分析。

苏共新党章提出：“社会与家庭的稳定、精神和道德的健康密切相连。从这点出发党认为必须确定一条保障家庭稳定、在完成社会职能、教育子女时给予帮助，改善有子女家庭和青年夫妇的物质条件、居住条件和日常生活条件的路线。”这一目的和任务表明，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是具有现实性和迫切性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父母和子女关系的社会心理问题	(1)
1、谈谈男子和女子的行为准则	(1)
2、家庭中的丈夫和父亲	(5)
3、女子——妻子——母亲	(16)
第二章 婚姻的道德心理基础	(29)
1、夫妻关系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29)
2、对亲近的人和“疏远的人”的态度	(36)
3、认识和理解他人的能力	(47)
第三章 婚姻的稳定性取决于什么	(53)
1、婚姻和家庭中的互相适应，它的性质和内容	(53)
2、性格的类型及其在夫妻关系中的表现	(73)
第四章 新婚夫妻社会经济特征与人口统计学	
特征	(88)
1、成熟期何时到来？	(88)
2、为何要建立家庭？	(100)
3、关于新婚夫妇我们了解些什么？	(102)
4、选择配偶时的选择性与侧重点	(115)

第五章 父母的家庭对子女婚姻形成的影响·····	(133)
1、新婚夫妇对自己家长的态度·····	(133)
2、家长对新婚夫妇的帮助·····	(137)
3、与父母讨论婚姻家庭问题·····	(139)
4、在父母家庭中家务劳动的分配·····	(143)
第六章 家庭与健康·····	(147)
1、婚姻和家庭破裂的原因·····	(147)
2、新婚家庭的心理保障·····	(154)
3、进入婚龄的青年应掌握哪些知识·····	(158)
4、新婚家庭——社会关注·····	(163)

第一章 父母和子女关系的 社会心理问题

1、谈谈男子和女子的行为准则

青年人的婚姻准备问题涉及面很广。

何时开始准备合适？姑娘们和小伙子们要成为伴侣和孩子们的家长应具备何种素质？

应强调一下，小女孩——姑娘——母亲，小男孩——小伙子——父亲这种生活的过渡都应是自然而然的、简单的。如果从家长到大学老师各级教育者没有及时尽到自己的责任，那么青年人对结婚这个重要的社会职能将是准备不足的。年轻的夫妇将不可避免地遇到困难，尽管他们的“爱情之舟”是建立在相互爱慕、尊敬和依恋基础上的。

在谈恋爱、度蜜月和以后的夫妻生活中，年轻人应了解配偶的行为特点。男子和女子的行为各有其特点。女人不该用自己的标准去衡量男人。从心理学的角度出发，男女性格差异的现象值得永远研究。换言之，人类社会的发展决定了男女行为的标准和模式。

很可惜，有时人们会用完全相同的方法教育男孩和女孩，但男女的行为不能混为一谈，因为很可能导致事与愿违。

男女行为的特征具有什么样的内容呢？男人和女人构成一个矛盾体，但这矛盾在两者自身的结合中能够相互补充，达到一种和谐。

它们首先表现为两种截然相反的性别。这种区别在性成熟的进程与速度和生理节律周期中表现出来。一个人生命的形成是由男女共同作用的结果，因为只有在精子和卵子的共同作用下才可能受精作胎。所以女人具有男人的某些特征，男人也具有女人的某些特征。因此，社会学家使用“男人式的女人”和“女人式的男人”这种表达方式时，首先依据的是生理本质，而不仅仅是社会本质。

经过家庭和社会的教育，男人和女人的行为模式最终以形成。男子和女子的行为标准与他们在其中成长的家庭密切相关。因为家长的行为会起榜样作用。交际的方式、父母在行为上细微的差别都会在孩子们的心灵上刻下深深的痕迹。甚至小姑娘玩布娃娃，小男孩搭积木都与性别的标准和方式有关，衣物也同样如此。我们经常听到家长和老人们这样向孩子说：“别哭，你是个男子汉！”，“都是大姑娘了还玩娃娃。”

在家庭和学校中的性教育应分门别类地进行。要按照男女的特点、性格和品质来进行教育。

长久以来人们对在各种场合下男子和女子不同的表现都习以为常。这些社会规范表现为社会的要求制约着男子和女子的行为。因此，男子和女子的区别不仅仅表现在性别上，而且表现在社会的行为标准上。

于是在社会中便出现了男子和女子固定的行为模式。可以说，各民族文化的形成，造就了男女之间的行为区别。但是，我们对生活习惯、传统、民族的性格、道德规范这些重要的社会标准的作用评价不够，正是它们对男女的行为模式起决定作用。

传统在男子和女子的行为中表现为一种习惯，其特点是稳定不变，由于传统，使得从前辈那里继承下来的不同性别的行为方式保持不变。

男子和女子在自己的行为中遵循着被称为“道德规范”的准则。这种道德规范本身表现为普通的道德要求方式。

男人和女人行为规范通常在同一类型的行为中产生。道德规范就男人和女人的行为模式而言，对一个具体的人来讲，是在众多的范例、社会的需求和群体的习惯作用下形成的。

社会教育的方式表现在，就男人和女人的行为而言的道德规范，“必须成为具有倾向性和人们的习惯形式的内部要求，不需要内部和外部的压力而自行实现。”

可见，男子和女子的行为模式是在与社会的建议有关的文化历史的发展和教育过程中形成的。这就为我们奠定了在某种程度上谈论男人和女人行为修养的基础，这种修养表明在道德实践中实现思想感情的具体方式，思想感情转变成普通行为规范的程度。

在一部分人当中存在一种观念，把性教育归结为与性生活有关的卫生常识，认为向孩子们讲解解剖学和生理学上的

性区别就够了。他们认为，这些应该由学校和各级医务部门负责。这种对性教育的理解是最狭隘的和最片面的。那么学者和科学家们是怎样认识这个问题的呢？

Д·Н·伊萨耶夫和В·Е·卡甘认为性教育“应该帮助发展中的人按照社会道德准则和卫生要求认识到一个人所担当的角色是不断变化的、多重的。他们不仅是男孩和女孩，少男和少女，今后也不仅是男子和女子，而是丈夫和妻子、父亲和母亲。”

可以看出，学者们提出的问题是十分广泛的。在《性病理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那些性别自我意识被破坏，最终没有进入男人或女人角色的病人凄惨的历史。在日常生活中的妇女表现出一些男人的性格，这不足为奇。但如果在性涉及的范围内一个女子表现有男子的特征，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那些性行为被破坏的病态女子的例子表明，她们在童年时就没能使自己成为女孩子。

在男人和女人行为模式中如果失去各自的固定的特征，那就有可能导致病态。很明显，这是一种个别现象。但是对性别感觉的任何破坏，都会给人们的交往带来困难，给个人和家庭生活带来不幸。

“用一个名副其实的公民和劳动者的标准教育下一代不是过分，而正是强调了搞好女孩做为妇女，男孩做为男子的国家教育任务的重要性。这个问题能否顺利解决，关系到人们的心理健康、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幸福。”

这是对将来决定夫妻关系是否和谐的重要基础。我们的

教育应使男孩成为男子汉、丈夫、父亲；使女孩成为女人、妻子、母亲。因此，青年人准备结婚的第一步应该从认识自己的性别，掌握男人和女人行为的准则开始。

2、家庭中的丈夫和父亲

进行全苏人口普查时，我们看到妇女们经常把男人称为一家之主。这意味着什么呢？是传统、习惯，或者真是这样？还是徒有其名呢？

就在男人和女人相互间会出现许多新的要求，而且对相互要求还有争论。取代这些徒劳无益争论的最好办法是使男女相互的关系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男人和女人应该恢复他们的本来面目。

夫妻间谁应服从谁的争吵相当普遍，但未必合适。“统治”是个特权和优势地位的问题，是服从和指挥的问题，是领导和被领导的问题。如果婚姻是建立在友谊、爱情、相互关心、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上述问题是不会出现的。

社会学家指出，在夫妻间存在着某一方起主导作用的现象。每一件具体的事，妻子和丈夫都可能成为主导人。这是很自然的，并且不易察觉。这种主导作用就象是规则，但它是很适度的、巧妙的和正当的，它没有丝毫的自高自大和自夸，没有任何有伤别人自尊的发号施令和自诩。

在家庭中承担义务不能靠命令，而应认清这种义务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它是对自己亲人的关心，它是道德义务。

今天，男女间的友谊和爱情并非建立在统治和服从的基础上。因为早在苏维埃政权刚建立时全国就曾进行了破除旧传统和在两性间破除旧习惯的革命。同时我们也听到这样一些议论：如果我们不建立起新的道德规范，那么我们打碎并摒弃多年来形成的规范是否有些不合时宜呢？

男人在家庭中的威信和主导地位，由他们处理关键的问题，这是千百年来形成的。在现代家庭中，妇女经常起主导作用，有时还会出现两权并存的局面。如果一个女人不假思索地在家庭中显示她虚拟的或是真正的优势，那么她往往使自己从一个可爱的人变成可怕的人。

同时，女子应时常在男人的言行中发现他们的“尊严”。男人的自尊心对夸奖和肯定是极为敏感的。如果没有夸奖和肯定，男人便很难在事业中取得成绩。骄傲、自尊、功名以及在社会规范中形成的那种固有的虚荣决定了男人的行为。要想保持和谐的家庭生活，女子对此应有所了解。这要求她有策略、技巧，大概还需要有手腕，要善于利用男子的骄傲和虚荣心强的特点，并将之引入自己需要的轨道。

服兵役对培养男子的性格是非常有利的。军人有固定的军容、性格和行为准则：吃苦耐劳、体魄强健、克服困难、纪律严明。

很自然，把青年人当做军人教育可以培养他们勇敢、顽强、互救、相互支持和团结一致的品质。军人的责任可以使他们摆脱恐惧，提高控制感情的能力。但有时这种教育也会破坏人的一些品质，出现粗鲁、残酷无情、冷漠和权欲等现